

江苏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光伏储能箱变智能生产项目-生活用房，机械加工车间，门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建字第 3206852026G00346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日期 2026年4月7日

不动产单元代码: 3206211012182000439000000

建设单位(个人) 江苏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光伏储能箱变智能生产项目-生活用房, 机械加工车间, 门卫
建设位置 海安市城东镇农林村23组
建设规模 总面积: 18908.46平方米, 其中计容面积16417.62平方米。
附属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具 本证附图, 规划平面图
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, 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本证发证机关审核时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江苏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类别	指标	单位	备注
总用地面积	1797	平方米	
总建筑面积	18908.46	平方米	
计容总建筑面积	16417.62	平方米	
建筑密度	63.06	%	
容积率	1.40		
绿地率	1.69	%	
机动车停车位	33	个	
非机动车停车位	30	个	

注: 1.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: 706.73㎡, 占总用地的 0.04%, 符合建筑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7%的要求。
2. 本方案所有建(构)筑物均满足防火间距要求(采用了有效的防火措施), 全部符合防火间距相关要求。

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页) 建字第 3206852026G0034670 号附页

建设单位(个人)		江苏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										
建设工程名称		生活用房, 机械加工车间, 门卫											
项目代码		2603-228645-89-01-609920											
建设位置		海安市城东镇农林村23组											
规划管控													
编号	建筑名称	长度(m)	进深(m)	建筑高度(m)	层数	总建筑面积(m²)	计容建筑面积(m²)	建筑物间距					
								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		
1	生活用房	48.24	12.24	12.85/17.89	3F/管4F/1F高窗3F	2141.75	2141.75	机械加工车间 6.8米	机械加工车间 36.23米	用地红线 12.57米	用地红线 5.9米		
2	机械加工车间	96.48	96.58	14.48	1F高窗3F	8611.06	14266.22	用地红线 5.9米	用地红线 5.9米	用地红线 8.22米	用地红线 5.72米		
3	门卫	11.74	4.74	4.30	1F	55.45	55.45	生活用房 8.61米	机械加工车间 17.41米	用地红线 1.59米	用地红线 19.76米		
合计		总建筑面积: 18908.46平方米;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417.62平方米。											

说明事项: 1. 严格按照本证许可的附件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。
2. 如需修改工程, 须经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。
3. 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规划部门设置规划公示牌,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, 竣工后必须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竣工验收, 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。
4. 在领取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年内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,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, 本证失效, 需要延期应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

建设单位: 江苏天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新能源光伏储能箱变智能生产项目-生活用房, 机械加工车间, 门卫
批准日期: 2026/4/7